**辽宁师范大学**

**学生公派出国（境）留学选派办法**

为充分利用国外的优质教育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辽宁师范大学鼓励在校学生到境外友好学校学习交流。为了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证学生的培养与教学计划的正常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1. **选派条件**

学生出境包括国家公派生、单位公派联合培养、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以及带薪实习等。出境留学申请者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我校在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年龄满18周岁；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文明的行为举止，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五）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好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无补考记录；

（六）符合所申请学校对专业和外语能力的相关要求；

（七）按时缴纳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

（八）身体健康，心理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境学习任务；

（九）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二、选派程序**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院推荐，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学院推荐时应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成绩、发展潜力、出境留学学习计划及学生的外语水平。

（一）符合选拔条件的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

（二）学院拟定考核名单并对申请人的专业成绩进行考核；

（三）对免学费和有奖学金的学生，考核成绩按专业课成绩占70%，托福、雅思、日本语能力测试二级等考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占30%计算。其中，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按折算后的考试成绩\*1.5计算。考核名次按照成绩高低排序，确定最终人选后，按1:2的比例上报国际交流处审批并公示；

（四）国际交流处将对学院推荐的学生进行资格评审，并报备教务处、学生处和研究生院。

**三、选派管理**

为确保学生在境外留学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学习任务，并在归国后顺利毕业，要求如下:

（一）拟派出学生须办理校内手续（本科生咨询教务处、研究生咨询研究生院）；

（二）国际交流处由专人负责组织、指导学生完成网上申报、提交相关材料；

（三）被录取学生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放弃留学资格；

（四）学生本人在境外期间须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及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

（五）学生须按境外学校要求购买人身保险及医疗保险。学生在离境前可以购买海外旅行保险；

（六）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定期与国际交流处负责人员沟通、汇报学习生活情况；

（七）出境学生应按规定按时返校，继续完成学业。

**四、风险责任的承担**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由学生本人自行负责。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所在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隐瞒、未告知学校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原《辽宁师范大学学生出国学习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